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20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洪祥評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9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洪祥評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洪祥評於民國113年9月27日13時30分起至同日14時止，在雲
15 林縣西螺鎮里菜市場內飲用酒類後，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
16 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7 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8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18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自上開飲酒處出發；嗣於同日19時5分
19 許，行至雲林縣西螺鎮漢光里興農西路與西興南路口時，不
20 慎與張舜嘉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
21 碰撞（過失傷害部分，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22 中），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19時29分對洪祥評測得
23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

2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祥評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25 （偵卷第17、92頁），核與證人張舜嘉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
26 大致相符（偵卷第23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偵卷第27
27 頁）、雲林縣警察局處理「酒後駕車肇事」公共危險案件檢
28 測及觀察紀錄表（偵卷第29頁）、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29 （偵卷第31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30 通知單（偵卷第33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35
31 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偵卷第37至39

01 頁)、照片、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
02 第45至69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03 定合格證書(偵卷第7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04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
05 洌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8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酌被告未有其他經法院判刑之
10 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其
11 本案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實屬不該。參以所測得之吐
12 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並與他人發生碰撞，導致他人
13 受有傷害，顯然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
14 念。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職業為工、
15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
1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17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1項，逕以簡易判
19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22 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宏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高士童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